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2648-001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3-ZB-2648-001

项目名称：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同实际施工工期同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4、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执业资格证书；

3.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其中，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工程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决算审计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管理组负责人、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工程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决算审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说明：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决算审计服务小组须分别组建，除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任一小组负责人外，其他小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两个或以上服务小组的职务；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要求中 3.1 条，牵头单位满足本招标公告特定资格条件中 3.2 条，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特定资格条件中 3.3 或 3.4 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总计符合 3.3 及 3.4 项要求时，视为联合体符合 3.3 及 3.4 项要求。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1项，项目概况：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2.5、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办理文件获取、线上投标等招投标全部流程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柳汉路

联系方式：0917-8925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柳汉路 电 话：0917-892511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2家），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应就联合体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承担各自的法律约束。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人民币 4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8326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u>
18.1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组织投标人各自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

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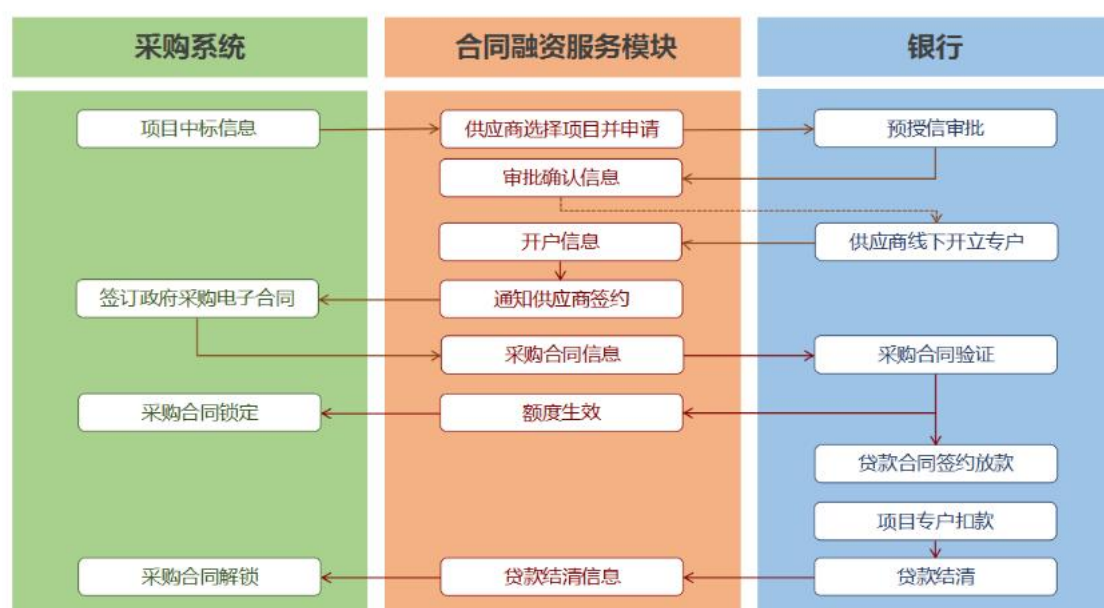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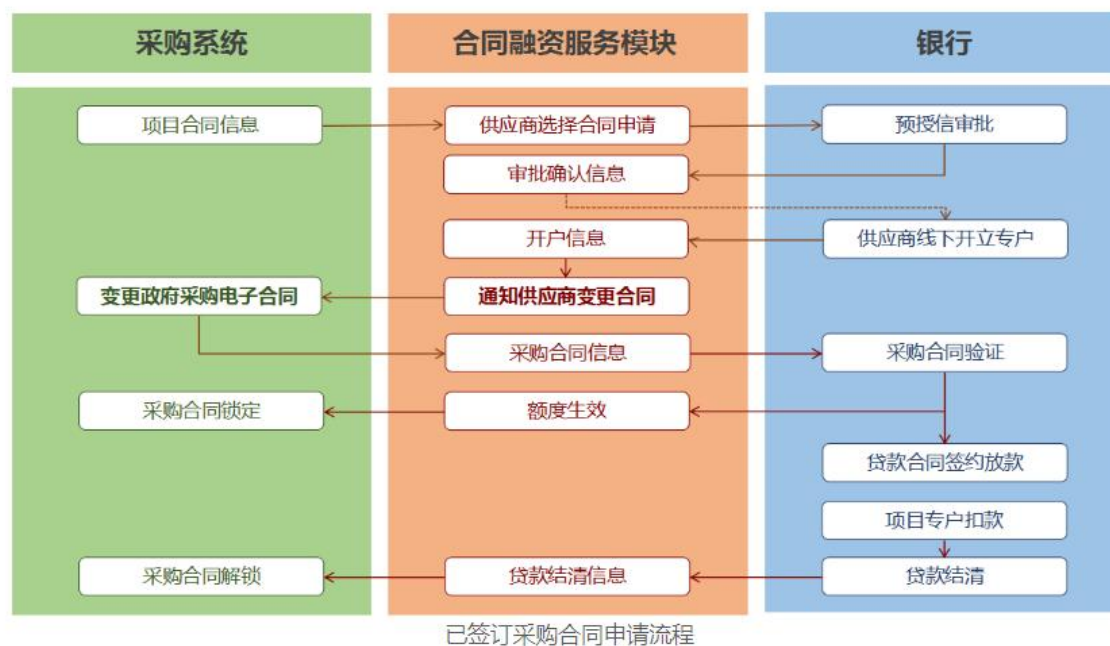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

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分所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若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及承担分所执业责任的承诺书）执业资格证书；

	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 2 个（含 2），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其中，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或以上职称；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工程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决算审计负责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项目管理组负责人、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工程监理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决算审计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说明：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决算审计服务小组须分别组建，除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任一小组负责人外，其他小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两个或以上服务小组的职务；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要求中 3.1 条，牵头单位满足本招标公告特定资格条件中 3.2 条，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特定资格条件中 3.3 或 3.4 项要求，联合体各方总计符合 3.3 及 3.4 项要求时，视为联合体符合 3.3 及 3.4 项要求。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全过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内容阐述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有高度可操作性得6-1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可指导性一般得3-6分；服务方案可指导性较低得0-3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项目管理内容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费用、质量、合同等方面的管理内容，管理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6-10分，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得3-6分；管理方案不完善，指导性较低得0-3分；
	造价咨询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制定具体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时效、目标实现、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内容阐述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有高度可操作性得6-1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可指导性一般得3-6分；服务方案可指导性较低得0-3分；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方法、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的措施明确合理、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得6-10分，措施控制点较合理得3-6分；监理方案不完善，指导性较低得0-3分；
	决算审计	针对本项目的决算审计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制度、

	服务方案 (10分)	审核流程要点、进度质量控制、时效性措施等内容，各环节任务表述清晰，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可行性强得6-10分；各环节任务表述相对清晰，有较为具体的措施，方案整体可行得3-6分；各环节具体方案一般，措施不明确得0-3分；
3	项目总负责人 (2分)	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人员 (10分)	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组投入其他人员具有相关证书人员至少2人(其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1人) 满足得2分。每增加一名有工程相关资格证书人员加2分，满分8分。
	监理服务主要人员 (6分)	总监理工程师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均持有监理上岗证，按工程涉及的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专业划分，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6分)	拟派造价咨询组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2人(土建、安装各1人) 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0.5分，最高加3分。以上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服务承诺 (6分)	申请人提供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质量保证，工作时限保证，人员到位情况、实施过程中安全保证；争议事项处理；突发情况处理等做出实质性承诺，承诺内容充分完整，细节考虑到位计3-6分，承诺内容基本符合要求计0-3分。
4		

5	项目监理 服务业绩 (5分)	自2020年12月至今供应商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时间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主)，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造价咨询 服务业绩 (5分)	自2020年12月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_____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管理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3. 工程规模：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
4. 投资估算额：暂定 10000 万元，最终以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委托人将加强对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指标为：（1）质量控制目标：不发生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进度控制目标：按上级批复的工期完成任务，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3）造价控制目标：不超过上级批复的经费，结算审核单位审减率控制在 8%以内；（4）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 造价管理：包括不限于：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 项目管理：包括不限于：手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

■ 工程监理：包括不限于：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 决算审计：包括不限于：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6、交付使用财产；7、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设情况；8、竣工财务决

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6.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决算审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总费率：_____%。（总费率为酬金占暂定投资估算额的百分比）（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酬金为估算额*费率的估算值，具体酬金以结算审计审定后的为准，不含设计和监理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 项目管理酬金：_____

☐ 工程监理酬金：_____

☐ 造价咨询酬金：_____

☐ 决算审计酬金：_____

八、服务期限

同实际施工工期同步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宝鸡市凤翔区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

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
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
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
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

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本工程的图纸、文件、工程档案资料、照片、视频;不得在

网上或手机、微信等媒体上传本项目的一切资料。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技术要求及附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	/	/	/
2.			
3.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总面积	提供时间
/	/	/	/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

6.2 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总项目形象进度完成至 30%	支付已完成进度酬金的 20%	根据估算投资额计算
2	总项目形象进度完成至 50%	支付已完成进度酬金的 20%	根据估算投资额计算
3	总项目形象进度完成至 80%	支付已完成进度酬金的 20%	根据估算投资额计算
4	项目竣工	支付至总酬金的 20%	根据估算投资额计算
5	审计完成	支付至审定总服务费用的 10 %	根据审计后金额计算（多退少补）
6	财务决算、档案移交、相关手续报备完成	支付审定总服务费用的 10 %	

☐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_。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___/___。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

7.2.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受托人实际工作量的增减变化程度，调整报酬；但是，因委托人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计量计价方法等，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返工、重复工作或变更、调整已完工作成果时，无论委托人之前是否已经确认或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受托人均应予接受，且不要求增加酬金。

7.3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已有规定外，委托人出于自身或项目的考虑，要求减少受托人服务范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受托人应予同意，双方按照受托人的实际服务范围和实际完成工作进行结算，除此以外，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责任，不对受托人进行赔偿或补偿；

受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外，不享有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变更权，受托人单方终止提供服务的，视为受托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宝鸡市凤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9.8.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0. 补充条款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手续管理	(1)协助项目征地、总评过程管理 (2)协助项目四证（土地证、地规证、建规证、施工许可证）管理及办理 (3)协助人防、消防、抗震、报建等手续管理
2	合同管理	(1)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2)协助拟定合同文件 (3)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4)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 (5)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6)合同中止后开展合同评价，编制合同总结报告，移交合同文件
3	进度管理	(1)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并下发参各方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5)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4	设计管理	(1) 施工阶段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④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2)竣工验收阶段 ①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5	投资管理	(1)设计阶段 ①组织审查施工图预算 ②参与限额设计 (2)招标阶段 ①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 ②组织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③协助开展清标工作 (3)施工阶段 ①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②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③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④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⑤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4) 竣工阶段 ①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②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组织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④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6	组织协调管理	(1)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组织、协调、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协调参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4)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各方沟通顺畅 (5)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质量管理	(1)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II 自水、毗邻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7)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8)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9)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0)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8	安全生产管理	(1)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2)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5)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6)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7)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8)参与处理安全隐患 和 安全事故
9	信息管理	(1)合理分类和识别项目信息 (2)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4)完成项目咨询报表和记录 (5)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6)基于互联网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包括大数据等)管理 (7)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 (8)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9)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10	风险管理	(1)风险确定 (2)风险分析

		(3) 风险识别 (4) 风险评价 (5) 风险应对 (6) 未来风险预警 (7) 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11	收尾管理	(1) 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2)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 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
二、工程监理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进度控制 3、质量控制 4、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5、合同管理 6、信息管理 7、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2	竣工验收阶段	1、工程验收策划 2、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3、参与专项验收 4、参与技术验收 5、参与单位工程验收 6、参与试生产 7、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三、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招标阶段	1、工程量清单审核 2、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3、制定项目合约规划 4、拟定合同，协助合同谈判 5、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施工阶段	1、合同价款咨询 2、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造价咨询 3、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4、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5、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 6、审核工程结算 7、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3	竣工验收阶段	1、竣工结算审核 2、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 4、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四、决算审计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决算审计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 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审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是否按合同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6、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7、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8、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决算审计服务等。

二、采购数量：1(家)

三、服务期：同实际施工工期同步。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服务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柳汉路。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新建综合实训楼及实训车间建设。（含学生公寓楼建设后期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

一、项目管理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手续管理	(1)协助项目征地、总评过程管理 (2)协助项目四证（土地证、地规证、建规证、施工许可证）管理及办理 (3)协助人防、消防、抗震、报建等手续管理
2	合同管理	(1)策划项目合同总体结构 (2)协助拟定合同文件 (3)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4)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 (5)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事宜 (6)合同中止后开展合同评价，编制合同总结报告，移交合同文件
3	进度管理	(1)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 (2)编制项目总控计划并下发参各方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月/周等阶段性进度计划 (4)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 (5)判断进度偏差影响，调整和优化项目总控计划 (6)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 (7)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4	设计管理	(1) 施工阶段 ①督促专业单位为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②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③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协调和界面管理 ④进行工程材料设备选型和技术管理 ⑤审核、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技术问题 ⑥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工作 ⑦组织关键施工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 (2)竣工验收阶段 ①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②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
5	投资管理	(1)设计阶段 ①组织审查施工图预算 ②参与限额设计 (2)招标阶段 ①组织审核工程量清单 ②组织审核最高投标限价 ③协助开展清标工作 (3)施工阶段 ①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调整 ②审核工程计量与合同价款 ③协助进行甲供材料和设备的询价与核价工作 ④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 ⑤动态管理项目投资工作，提供分析报告 (4)竣工阶段 ①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②开展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③组织审核竣工决算报告 ④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6	组织协调管理	(1)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 (2)组织、协调、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 (3)协调参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 (4)主持各种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各方沟通顺畅 (5)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7	质量管理	(1)协助完成施工场地条件准备工作 (2)协助进行场地(包括坐标、高程、临电、II 自水、毗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移交和规划验线 (3)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 (5)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 (6)协助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和验收工作 (7)组织开展工程样板评审工作 (8)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 (9)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10)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8	安全生产管理	(1)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 (2)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 (5)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 (6)组织检查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 (7)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 (8)参与处理安全隐 和安全事故
9	信息管理	(1)合理分类和识别项目信息 (2)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立项目信息沟通渠道 (4)完成项目咨询报表和记录 (5)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信息管理 (6)基于互联网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包括大数据等)管理 (7)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 (8)完成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和验收 (9)组织竣工档案移交工作
10	风险管理	(1)风险确定 (2)风险分析 (3)风险识别 (4)风险评价 (5)风险应对 (6)未来风险预警 (7)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11	收尾管理	(1)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 (2)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3)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
二、工程监理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施工阶段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进度控制 3、质量控制 4、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5、合同管理 6、信息管理 7、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2	竣工验收阶段	1、工程验收策划 2、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提出质量评估意见 3、参与专项验收 4、参与技术验收 5、参与单位工程验收 6、参与试生产 7、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三、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招标阶段	1、工程量清单审核 2、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3、制定项目合约规划 4、拟定合同，协助合同谈判 5、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	施工阶段	1、合同价款咨询 2、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造价咨询 3、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4、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5、材料设备的询价、核价 6、审核工程结算 7、项目动态造价分析
3	竣工验收阶段	1、竣工结算审核 2、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审核 4、配合竣工结算审计

四、决算审计服务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1	决算审计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 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审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是否按合同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6、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7、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8、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ZB-2648-001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
全过程管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 第五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六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
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	投标报价 （费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费率明细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投标报价限价 (费率%)	备注
1	项目管理		1.00%	
2	工程监理		1.10%	
3	造价咨询		0.30%	
4	决算审计		0%	本项暂不限价，作为最终成果文件的一部分。
5	合计		小写：（2.40%） 大写：佰分之贰点肆	
备注：①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②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③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招标控制价上限：贰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400000.00）

招标控制费率上线：服务费计费率最高总费率上限为 2.40%

注：参照国家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指导规定，本项目按二期、三期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为基数；招标控制价上限=总投资×对应服务费费率，即招标控制价上限=100000000.00 元×2.40%=2400000.00 元。同时包含对两栋学生公寓楼工程（一期）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报价方式：费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最终结算价=总投资×费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不用提供本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认定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共同认定 (姓名, 证书编号) 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价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

②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均须加盖全部联合体组成成员鲜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第六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